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00,000手(30,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7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4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

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8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84 手可转债。晶科科技现有总股本 2,765,501,922.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1084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0 万手。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晶科配债”，配售代码为“764778”。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 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2,12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订立相关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8）。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